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州市 “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州市“十五五”住房
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甲 方：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乙 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

甲方：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乙方：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郑州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编制内容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的住房制度,根据《城市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导则（试行）》内容,结合郑州市住房发展现状,在总结评估“十四五”期间郑州市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分析郑州市住房发展基础、形势与需求,衔接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人口、产业、交通、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专项规划,研究提出“十五五”期间郑州市住房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空间指引、要素联动、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为“十五五”郑州市住房发展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规划依据。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1、提交成果的技术规范应符合相关规定的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

2、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1、技术资料。

(1) 郑州市有关住房发展的资料与数据。

(2) 其他涉及相关部门应提供的资料。

2、工作条件。

(1) 协助收集编制该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协助该项目的技术论证及组织工作，并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

3. 确认乙方各阶段工作进度。

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工作采用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相关技术，应用的知识产权包括：

“粤规科技微观房价监测软件V1.0（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24SR1424590）”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成果

1、《郑州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文本和图纸

2、《郑州市住房供需现状调查与分析》、《郑州市“人、房、地、钱”要素联动实施评估》相关调查研究报告。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1、计划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完成。

2、交付成果：《郑州市“十五五”住房发展规划》、《郑州市住房供需现状调查与分析》、《郑州市“人、房、地、钱”要素联动实施评估》。

第六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规划编制，确保编制成果通过最终评审。规划成果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编制单位完成成果交付并配合后期宣传推广，技术指导、应用咨询等工作。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编制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5、组织协调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编制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文件。

4、提交的规划文件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十条 规划编制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共计人民币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元)，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捌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87735.85元)。包含全部服务内容以及项目评审、调研费用、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 620000.00) (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2) 提交初步成果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 620000.00) (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3) 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验收合格且审批后向社会公布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 (¥ 310000.00) (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审批通过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合作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工作，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规划编制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服务或解除合同时，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信息、技术信息等秘密，乙方有义务予以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全部或部分内容；乙方有义务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规划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收费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4、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技术成果）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甲方的项目预付款。

5、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规划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编制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编制成果。

第十五条 其它事宜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成立编制组，选派有技术能力、有经验且有责任心的人员参与项目编制组。

2、乙方应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规划编制，协助甲方提交有关方面征求意见、规划论证和审定，确保编制成果通过最终评审，并按约定时间提交规划成果。规划成果符合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河南省、郑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以及甲方要求。

3、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



4、乙方交付成果资料为纸质打印本50套，硬（U）盘版、光盘版各2套。

5. 规划成果内容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编制单位应对研究成果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6、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7、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毛新辉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王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南洲支行

账号: 44050101040004710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11 日

